

MIYOU

世界奇书导读

班马著

密友丛书

协助你预读某些
大书，越前扩展
你的精神边疆

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

BE91.111

I106.4

24



密友丛书

世界奇书导读

班 马 著



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

B 552237

密友丛书

世界奇书导读

班 马 著

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抚州路)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5 字数67,700

1988年12月 第1版 1988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391-0188-1/I·70 定价：1.55元

前言 走向你精神的新边疆

朋友，谢谢你正在阅读此书。

它值得。

我这样说的意思是想强调，此书中真正在叙述着的主角，不是我，而是六位在世或去世的世界性的伟大、杰出作家，他们的作品堪称奇书。我是他们的崇拜者。尤其在少年时代格外崇拜。在这里，我想尝试着做他们作品的介绍者——谈点迷醉。谈点激赏。谈点沉思。谈点感激。

你一定已经注意到了这几本书名的陌生。

正是，它们陌生于你的眼睛。

对一个中学生来说，这几本书极难出现在你们的手边，极难在学校图书馆找到，也几乎不会被你们的老师和父母谈起，更不会在街摊和书亭里一露它们原本才是真正奇书的面目。而这一点，正是我挑选这七本书的一个重要的价值判断——你们正站在一个刚刚脱离了儿童

文学，又尚未涉入成年人文学的阅读空白区。

为了填补这种空白你便自己找书。

但是我想在这里郑重地向你推荐，在大量通俗的琼瑶、金庸、萧尔顿——与某些艰深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十日谈》之间，你别错过了这世界上某一部分本应为你读到的奇异书籍！它们的价值，在于既超越了通俗文学的一般化思维，而本身又奇幻可读，既跻身于世界名著的令人瞩目行列而又例外地特别适合少年的阅读欣赏。

不知道你同意不同意下面这一句话：

“人生中存在着一个阅读上的际遇问题。”

在你某个关键年龄，读到某些重要书籍，会对你的精神发展产生某种突然超越于你的同伴的特殊意义。这就是际遇。遇与不遇。其结果也许就不一样。

但愿这本小书能协助你“预读”某些大书。

走向你精神的新边疆。

主编悄悄说

也许 相互间又会陌生
而在中学这一人生站台
有那么薄薄的一本书
曾随你同行 风雨中
多了一位心灵朋友
她不算博学但有精神魅力
爱你 也期望被你所爱

长途上一站一站过得很快
只要真正有过心心相印
即使一瞬间 也不会留下空白

——金逸铭



目 录

前言 走向你精神的新边疆…………… (1)

评介目次

《麦田里的守望者》…………… (1)

原著以此开篇——奇书，以及作家之奇
——《麦田里的守望者》梗概——粗俗，
是一种心理顶撞——关于反虚伪、语言捣
乱以及性兴趣——在粗俗突然消失的地方

《老人与海》…………… (22)

一个关于狮子的心灵意象——海明威的冰
山——《老人与海》概述及精彩段落——
海明威这头老狮子

《夜航·小王子》…………… (40)

无限远无限近的童年——圣埃克絮佩里叔
叔——独处和孤寂——星球意识——幽默
心灵的人生温馨感

《孤筏重洋》…………… (74)

关于非文学类作品——先一个理论，后一个壮举——南太平洋——冒险之前的细节	
《白鲸》.....	(97)
《白鲸》目次——谈狂暴——亚哈的一个命运——大神白鲸——野气	
《一岁的小鹿》.....	(126)
失落的奇书——关于小鹿——简谈成人的背叛——致永生永世的童年感觉	
结束语	(156)

《麦田里的守望者》

（美）塞林格

一个中学生的精神释放和心灵诉说，自言自语，夹杂着激愤、纯真、粗话、敏感、胡来、善良。这个倒戴红色鸭舌帽的霍尔顿，道出了一份惊世骇俗的“反虚伪”自白。

评析：青春变化期的心态。极易被成人世界所误会的。青年人骨子里的善良感。

译本查找指南：

· 漓江出版社（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译者 施咸荣

价格 0.83元

原著以此开篇

1

你要是真想听我讲，你想要知道的第一件事可能是我在什么地方出生，我倒楣的童年是怎样度过，我父母在生我之前干些什么，以及诸如此类的大卫·科波菲尔^①式的废话，可我老实告诉你，我无意告诉你这一切。首先，这类事情叫你腻烦；其次，我要是细谈我父母的个人私事，他们俩准会大发脾气。对于这类事情，他们最容易生气，特别是我父亲。他们为人倒是挺不错——我并不想说他们的坏话——可他们的确很容易生气。再说，我也不是要告诉你他妈的我整个自传。我想告诉你的只是我在去年圣诞节前所过的那段荒唐生活，后来我

^①狄更斯同名自传体小说中的主人公。

的身体整个儿垮了，不得不离家到这儿来休养一阵。……

.....

书奇，以及作家之奇

这是一本在美国出版史上堪称奇书的小说。

你别以为这书名《麦田里的守望者》，也许讲的是农村的事，恰恰相反，它讲的是一个中学生在纽约游荡的事。这个中学生在小说中有一段述说透露了他长大成人后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说得十分感人，我把它放在最后向你介绍，以便你也许误把他当成一个坏学生时知道他其实是个不错的人。

这本书于一九五一年初版，立即轰动欧美文坛，并强烈地冲击了社会和教育界，更被美国国内的青少年奉为自己的“心声”，据称，

“一时大、中学校的校园里到处都模仿小说主人公霍尔顿——他们在大冬天里身穿风衣，倒戴着红色鸭舌帽，学着霍尔顿的言语动作。”

围绕着这本书，曾引起了长达几十年的纷争，学校、教会以及某些州政府力主将它设为“禁书”。某报载：“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新泽西州一个十六岁女生从学校里带回此书，引起父母大怒，要求学校禁书，但未成功。”与此同时，它受到了文学界的热烈赞赏，倍受学者的研究，版本繁多，一版再版，有的平装版已印至第五十三版，三十多年来，销路总数在一千万本以上。现在美国大多数中学已经将此书列为必读的课外读物，哈佛大学的社会学课程还将它指定为必修读物。只要问及美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已经达到无人不知的程度了。

书的经历十分奇异，书的作者生涯也可称奇闻。作者罗姆·大卫·塞林格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早年发表过不少优秀短篇小说，复员后写成《麦田里的守望者》，当时三十二岁。此书一举成名后，他却避世隐居，在一处乡镇上特地为自己造了一个只有一扇天窗的水泥斗室作书房，拒绝任何外界接触，不同意利用他的照片，以后长年所写的书稿成了出版商的神秘追踪对象。有人认为这同他自己小说中的主人公霍尔顿所追求的理想如出一辙，即退

做一个遁迹世外，对世事不闻不问的人。他难得接受过的一次记者采访，是答应了一个十六岁的校刊女学生的采访，并承认了他本人的少年生活的确与主人公霍尔顿相似。

小说中的霍尔顿，便是个十六岁的瘦长中学生。

《麦田里的守望者》梗概

这是一本地地道道、几乎真真切切的少年心态小说，全书以霍尔顿的口语（注意是口语）述说着，你读它时一定会忍俊不禁，因为它充满了你们这种年龄私下相互间说话的那种随便腔调，他几乎说到什么骂到什么，应该承认，脏话和下流话极多，谈吐极其粗俗，你如果再用你们伴圈里或者你们当地流行的俚语和暗语来代替译文中多少已有点雅化了的“他妈的”、“混帐”、“婊子”等等词汇，它会有更活龙活现的感觉。然而，我最敢于断定的是：霍尔顿在全书中的各色各样的议论、感触、评判、指责、挖苦和白日梦式的遐思、心

理等等，一定会引起你的某种共鸣，而这，全在那通篇的少年语态中显露出来。它们的对与错，是可以思考的。但是，真，则是无疑问的。

——这个霍尔顿是在一个叫“潘西中学”里就读，这地方离纽约不太远。他是个中产阶级家庭的孩子。他一出面就是以—一个愤恨、颓唐和胡说八道的“开除生”出现的，这已经是他第四次转换学校了，原因是不好好读书，五门功课有四门不及格。他在即将离开“潘西”的这一天，有点百无聊赖，于是小说中用了好几个章节叙述了霍尔顿与他同屋的同学阿克莱、斯特拉德莱塔的粗野式，学生味的相处交往，交叉出形形色色的住宿生的生活形态，可称精彩之极。照他的话来说，“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再说人人还在搞下流的小集团……”，从而内心里十分厌恶，也弄得精神恍惚。在半夜里离校时，“我拿了手提箱什么的准备动身，还在楼梯口站了一会儿，顺着那条混帐走廊望了最后一眼。不知怎的，我几乎哭了出来。我戴上我那顶红色猎人帽，照我喜欢的样子将鸭舌转到脑后，然后

使出了我的全身力气大声喊道：‘好好睡吧，你们这些窝囊废！’我敢打赌我把这一层楼的所有杂种全都喊醒了。随后我就离开了那地方，不知哪个混蛋在楼梯上扔了一地花生皮，我他妈的差点儿摔断了我的混帐脖子。”

这个霍尔顿的情绪就是这样，激愤地漫骂着一切，可又常常暗暗泪涌，敏感之极。

离校之后，为了惧怕回家后的训斥，便只身在纽约开始了他的一天两夜的游荡，住小旅店，逛夜总会，找各类女友，酗酒……，不一而是。他强充成人，却最最厌恨被他称为“伪君子”的成人社会。他对自己的精神和行为连自己都不能把握，他其实内心里非常厌恶没有爱情的性关系，却又糊里糊涂地叫来了妓女。他讨厌虚荣庸俗的女友萨丽，却又情不自禁地与她搂搂抱抱；他既什么都看不惯，却又顺势什么都无所谓地在尝试。

在这整个游荡的历程中，又一直贯穿有一条他内心情感的线索：他保持在心中的圣洁女友“琴”；他一直萦绕于心关切着中央公园冰湖上的鸭子怎样过冬；他对死去的弟弟艾里和最喜欢的小妹妹菲苾的真挚感情。

——要说梗概，也就如此了。

（说明）

因为上面已经提到，《麦田里的守望者》实在是一本以语言细节著称的小说。它的微妙之处，可读之处，全在行文的语态里。

所以，我想在下面为你截录原著中的某些大块章节，以便你初初领略一下它的特色和内容痕迹。

原著第二十页……

（叙述到某个成年人校友）

今年头一次举行橄榄球赛，他坐了他那辆混帐大“凯迪拉克”来到学校里，我们大伙儿还得在看台上全体肃立，给他来一个“火车头”——那就是一阵欢呼。第二天早晨，他在小教堂里向我们演讲，讲了足足有十个钟头。他一开始就讲了五十来个粗俗的笑话，向我们讲明他是个多么有趣的人物。真了不起。接着他告诉我们说，每逢他有什么困难，他从来不

怕跪下来向上帝祷告。他教我们经常向上帝祷告——跟上帝无话不谈——不管我们是在什么地方。他教我们应该把耶稣看作是我们的好朋友。他说他自己就时时刻刻在跟耶稣谈话，甚至在他开车的时候。我听了真笑疼肚皮。我可以想象这个假模假式的大杂种怎样把排档推到第一档，同时请求耶稣多开几张私人小支票给他。他演讲最精彩的部分是在半当中。他正告诉我们自己多么了不起，多么出人头地，坐在我们前面一排的那个家伙，爱德伽·马萨拉，突然放了个响屁。干这种事确实很不雅，尤其是在教堂里，可也十分有趣。老马萨拉，他差点儿没掀掉屋顶。可以说几乎没有一个人笑出声来，老奥森贝格（那校友）还装出压根儿没听见的样子，可是校长老绥摩也在讲台上，正好坐在他旁边，你看得出他已经听见了。嘿，他该有多难受。他当时没说什么，可是第二天晚上他让我们到办公大楼上必修课的大教室里集合，他自己就登台演讲。他说那个在教堂里扰乱秩序的学生不配在潘西念书。我们想叫老马萨拉趁老绥摩正在演讲时照那再来一个响屁，可他当时心境不好，放不出来。